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羅比爾先生，60歲，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從事貴金屬行業逾三十年，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擔任 London Gold Futures Market 主席。羅比爾先生於一九六二年以見習生身份加入一間銀行及貴金屬交易商 Samuel Montagu & Co. Limited，於一九七六年晉陞為董事，並於一九八五年成為董事總經理。彼由一九六八年開始專門從事買賣貴金屬業務，於一九七七年擔任貴金屬買賣部門副主管，並於一九八五年陞任部門主管。彼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 Samuel Montagu 管理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負責為銀行制訂策略及議決有關銀行業務、信貸、企業融資、投資以及買賣之重要決定。羅比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轉往 Dresdner Bank AG 倫敦分行出任總經理一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直接管理該分行之貨幣市場、外匯買賣及證券活動，彼亦自一九九五年中期起擔任 Dresdner Investments UK plc 之董事。

譚偉堃先生，34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九年金融行業經驗，熟悉定量分析、資產管理、證券及衍生工具買賣以及金融交易系統之設計及推行。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職獲多利一詹金寶有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部門，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則任職瑞士聯合銀行股本套戥部門。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 Springfield 集團之專用交易公司 Springfield Trading Advisor Limited 出任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 Asi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擔任資產管理小組高級副總裁及風險管理部主管。譚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出任亞洲期貨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薛俊士先生，49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慶豐金鋪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貴金屬買賣及融資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慶豐金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薛先生加入慶豐金集團之前，曾於香港從事黃金及外匯業務逾二十年。彼曾於瑞士金銀(遠東)有限公司、瑞士銀行、萬達基(香港)有限公司及米蘭銀行等國際銀行及貴金屬買賣行分別任職高級交易員及高級行政人員。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貴金屬交易員協會主席及金銀業貿易場之理事。

陳其志先生，24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負責卓施之業務發展及推廣，並參與策劃及推行本集團其他與科技有關之產品及服務。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與他人共同創立一間互聯網科技公司 GIRL，從事互聯網及電子商業解決方案之研究及發展，專門研究發展電子商貿。陳先

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透過 GIRL 出任項目主任參與卓施之發展及本集團之業務。返回香港之前，彼曾於歐洲、中東及亞洲吸取策略性推廣及宣傳投資基金之經驗，並於一間瑞士公司駐倫敦及瑞士分公司之企業融資及貿易融資部門任職。

非執行董事

梁秉雄博士，Ir., C.Eng., RPE(資訊)，特許資訊系統工程師，Sen. Mem. IEEE, MACM, MBCS, MACS, MHKIE, MHKCS，39歲。梁博士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擔任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電腦及數學系首席講師，之前曾於香港理工大學電腦系任職長達九年，並於一九九七年晉陞為助理教授。彼亦積極參與學術研究、科技轉移和專業學會事務。梁博士專門研究軟件工程及保安工作流程系統。彼曾於香港及世界各地發表有關電腦各方面之學術論文及技術報告。

葉德銓先生，48歲，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葉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證券均於主板上市)及 TOM.COM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桂女士，38歲，執業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國 University of Leeds 畢業，持有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張女士積累約十年物業轉讓、遺囑認證及租賃事宜之經驗。張女士現時為一間律師行之律師。

馬利怡女士，38歲，執業律師，於英國畢業，積累約十年物業轉讓、遺囑認證及信託、銀行及商務事宜以及業權及租賃事宜之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謝錦輝先生，37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添發，負責公司秘書、監審及法律有關事宜。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同時為添發、慶豐金及長發建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偉斯先生，28歲，本集團財務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會計及行政事宜。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士，擁有逾五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曾於著名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

黎百祥先生，33歲，本集團科技開發部門主管，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卓施之軟件開發，並擔任研究及開發小組主管。彼擁有逾十一年資訊科技軟件開發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5.24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即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陳偉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桂女士及馬利怡女士。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28名全職員工，分別任職下列各部門：

	總計
管理	4
科技開發及系統管理	10
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宣傳	6
財務及行政	8
	<hr/>
	28
	<hr/> <hr/>

本集團員工每月獲發薪金，薪金每年檢討，員工亦可獲發酌情花紅。若干員工根據紅股發行計劃之認購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有權受惠於下述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之間維繫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從未出現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亦未曾遇上任何困難。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將設立其本身之強制性公積金，僱主將為員工支付收入之5%作為僱主強制性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僱主將為每月基本薪金超過20,000港元之員工額外自願供款，金額為每月基本薪金減20,000港元後之5%。與此同時，員工須支付每月收入金額介乎4,000港元至20,000港元之間之5%作為僱員強制性供款。除強制性供款外，員工可選擇支付基本薪金或有關收入之指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為僱員自願供款。僱主之供款將全數及即時歸員工所有。員工退出計劃時，僱主自願供款之應計利益將為根據現行退休金計劃有權取回之金額。倘員工無權取得僱主之全部自願供款，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減低僱主之供款。